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0〕134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及呼吸道传染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的全国卫生健康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我市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和措施部署的更加周密，坚决守住冬春季疫情防控，持续巩固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及呼吸道传染病感染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识再提升，全面构筑安全防控屏障

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艰巨繁重。各县区卫健委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始终坚持医疗机构“院内零感染、院感零容忍”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感染发生；积极防范化解感染暴发风险，坚决筑起医疗机构安全防控屏障。

二、措施再精准，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各县区卫健委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全面部署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在部署并做好强化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强化“人、物”同防、外防输入、强化感染防控、强化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和强化春节假期前后疫情防控等工作的同时，结合我市卫健委近期疫情防控和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做到针对问题找差距，落实整改保安全。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党政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进一步完善冬春季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机制，专人专班负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效果再评价工作。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制度，配齐配足设备、人员，确保重点部门、重点科室、重点环节的感染防控

措施落实到位；要持续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清洁与消毒、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

（二）进一步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热病人管理。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四早”要求，按照各级各类发热门诊设置标准，规范建设发热门诊，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加强发热门诊医护人员培训，提高敏感性。加强发热病例排查，不漏诊一个可疑患者。所有向社会开放的诊所均要做好患者流行病学史问诊和记录，做好发热病人登记，所有诊所均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识，引导发热患者到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无接诊发热患者条件的诊所不得接诊发热患者。对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接诊、转诊的，将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门诊候诊区域管控。采取门诊挂号、网上预约挂号及结合 APP 网络预约，根据就诊患者人数适时调整门诊科室医师、护士、药品调剂室人数和导医人员等，要做好候诊人员疏导，合理安排患者就诊、取药、检验等。门诊各科室候诊区做到候诊患者“一米线”间距，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避免患者二次聚集。对于符合条件的慢性病、老年病患者，处方用量可以适当延长，减少患者来院就诊次数。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应检尽检”要求，

对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全部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对其他人群要主动提供检测服务，确保“愿检尽检”，落实关于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核酸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做到结果稳定可靠，时效性持续提高。不具备独立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可通过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实验室合作等方式为患者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凡是开展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不论其级别、类别、经营性质等，均应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按规定时间报告检测结果，保证检测质量。

（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学装备部门要依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CT等大型医用设备招标、采购流程、落实医院制定的医学装备设备论证、采购、使用、保养、维护等制度与措施。

（六）各县区卫健委要建立专家队伍，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持续组织开展全线医务人员培训和演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建立完善培训制度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强化全院全员传染病防治、感染防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不同科室的特点制定并落实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效果考核；要加强对预检分诊、呼吸道发热门诊、隔离病区、隔离重症监

护病房（室）、门急诊及住院部等感染防控重点科室，以及后勤保障部门等高风险科室的医务人员、工作人员的重点培训；要采用集中培训与科室（部门）培训、线上网络培训+线下实景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无遗漏地推进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实际效果。

各县区卫健委要高度重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各隔离点传染病防治、感染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指导督促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务必做到感染防控知识与技能的“四全”即全院、全员、全知、全会”，严守医务人员安全保障的第一关口。

三、管理再加强，排查各级各类医院安全隐患

各县区卫健委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建立并完善疫情防控监管长效机制，将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专项督查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对于在督导检查医院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要立即建立整改台账，督促整改，并实施跟踪问效；尚不符合呼吸道发热门诊建设与管理的医疗机构，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改扩建工作，满足防控工作的需求；对行动迟缓，不能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感染防控工作要求的医疗机构，将取消其定点医疗机构资质；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

和人员的责任。

四、信息要及时，做好患者就诊信息统计上报

全市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含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专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要根据市疫情指挥部要求做好发热门诊患者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并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上报工作，自2020年12月11日起每日10时前上报前一日24小时内统计信息（上报要求见附件1）。各县区卫健委（含兰考县）汇总辖区内全部医疗机构统计信息，加密后上报市卫健委医政科、中医科。市直及驻汴医疗机构直接上报。该统计数据为内部工作资料，各医疗机构和各县区卫健委要严格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

医政科联系人：潘永仿 23861523

中医科联系人：马香丽 23861506

附件：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患者及核酸检测统计汇总24小时日报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